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关于自查报告的承诺函

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作出公开承诺如下：

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（2013 年 1 月 1 日至《自查报告》出具日）境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，如公司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